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25号

关于迎宾大道东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迎宾大道东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迎宾大道东延线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412-440100-04-01-968109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，起点为方华公路交叉口，终点为机场第二航站区南工作区，分两个阶段实施：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实施范围（桩号 K0+745.741~K1+226.369）及近期接驳线；二阶段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实施范围（桩号 K0+356.127~K0+745.741）、改造现状方华公路交叉口并拆除近期接驳线。

项目建成后，道路永久占地面积 60023.51m²，全长约 875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 8 车道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电力工程等；总投资 15887.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32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施工期及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项目施工期依托附近现有道路，不设施工便道。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，施工区域严格落实“施工现场 100%围蔽，工地路面 100%硬化，工地砂土、物料 100%覆盖，施工作业 100%洒水，出工地车辆 100%冲净车轮车身，长期裸土 100%覆盖或绿化”的“六个 100%要求”，施工场地边界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、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，合理布局，高噪声作业区远离敏感点，施工机械设于隔声棚内或设置单面声屏障设施，对靠近敏感保护目标一侧设置围挡，减缓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。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相应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，道路采用改性沥青路面；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；加强交通、车辆管理。

（六）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，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